附件2：

合作伙伴廉洁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为了保障我单位与云南倍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下称“贵单位”)在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廉洁、诚信的合作精神，反对商业欺诈，在信任、诚实、坦率与正直的基础上构筑相互之间的合作关系，我单位特向贵单位签署本承诺书如下：**

一、不向贵单位教职员工提供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贿赂，包括但不限于：

(一) 不向贵单位教职员工及其指定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给予好处费、回扣、感谢费等，或通过其他方式发放报酬；

(二) 不为贵单位教职员工安排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三) 不利用代理商或中间人贿赂贵单位教职员工；

(四) 不向贵单位教职工或其关联方提供全职或兼职岗位以获取不当利益，以及为前述人员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各项费用；

(五) 不与贵单位教职员工或其亲属、及其指定人员发生任何借款/贷款往来；

(六) 不通过贵单位教职员工贿赂其他相关方人员，不拉拢教职员工参与贿赂行为；

(七) 不以任何名义为甲方成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支持贵单位廉洁诚信建设工作

若贵单位教职员工或其关联方有索贿、借款/贷款行为，我单位必须拒绝，并及时向贵单位监察部门实名举报；若我单位对贵单位教职员工的索贿行为不拒绝、不申报，并满足其要求的，则视同为违反本承诺，应当按照下述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投诉渠道：云南工商学院监察审计处**

**电子邮箱：ygsjcsj@163.com**

**联系方式：耿老师 18511076892；李老师 13888113111**

三、涉及关联关系

我单位不得与贵单位教职员工或其亲属共同成立公司/法律实体或允许贵单位教职员工或其亲属参股我单位。同时，我单位应严格按照贵单位要求的方式主动申报教职员工是否有关联关系，如有，则我单位承诺不与贵单位进行任何合作。

四、坚持诚信原则，杜绝业绩造假

在与贵单位的业务往来过程中，我单位承诺向贵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陈述和口头陈述等应保证真实、准确。坚决杜绝业绩造假，采用虚假项目、虚增客户需求、阴阳合同等方式获取中标资格的行为。

五、严格遵守对贵单位做出的承诺、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和备忘录等内容。不隐瞒任何可能对贵单位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遵守贵单位廉洁诚信合作相关规定，积极配合贵单位的监察和审计。

**鉴于我单位违反本承诺书会给贵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并可能给贵单位带来各种不利法律后果，若我单位或我单位相关业务人员违反《合作伙伴廉洁诚信承诺书》中的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款，我单位承诺承担如下责任：**

(一)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单位作为贵单位合作伙伴的资格，已经中标的，中标无效，贵单位有权重新确定中标单位；已经签署合同的贵单位有权单方终止与我单位的相关业务合同而无须支付任何合同款项或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究当事人责任的权利。双方合同关系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贵单位按本承诺书规定向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贵单位有权将我单位列为供应商黑名单永不合作。

(二)如违反本承诺书规定并给贵单位造成任何损失的，我单位应赔偿贵单位由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更换合作伙伴而造成的成本增加、政府部门罚款等。同时，我单位应向贵单位支付违反承诺的罚金伍拾万元。已经签署合同的还需要按照合同约定的廉洁条款执行。对于上述罚金或损失，贵单位有权从我单位的应付账款中直接扣除。

六、本承诺书自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 即生效，对我单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约束力，同时对本承诺书签署前我单位对贵单位相关行为亦有溯及力。如我单位后续有任何分立或与其他公司兼并等情形，则本承诺书应继续对权利义务承继人有效。

承诺方(公司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职务：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